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7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弄
00號

相 對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呂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
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
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
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
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22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
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
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固
得為抗告，但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
判費而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僅
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設
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再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
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
第1項規定於抗告準用之。是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或係對於
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
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抗告人
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該裁定係命抗

01 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且未涉及金額計算以
02 外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此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
03 之裁定，又無法律規定得為抗告，依法抗告人不得抗告，此於該
04 裁定正本之教示規定欄位已載明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
05 起抗告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憶萱